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 | |
|---------|----------------------|
| 高雄市醫師公會 | |
| 收 | 年 月 日 113. 12. 27 |
| 文 | 字第2014號 |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
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賴靜鐸

電話：07-7134000#1233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495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約院所資料確認表、114年春節開診調查表

主旨：為完備本市流感流行季防疫量能，惠請貴所協助核對轄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基本資料與調查114年春節開診情形，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112年修訂版）辦理。
- 二、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自113年1月1日加入至今共計611家，惠請貴所協助確認所轄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基本資料（附件1）是否有異動情形，並提報予本局。
- 三、另為確保114年春節期間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供應無虞，請協助調查所轄各合約院所114年春節期間（1/27-2/2）及114年1-3月流感季（流感流行高峰期）假日開診情形，並提報予本局彙整。
- 四、上列需繳交確認之資料，請於114年1月6日（一）下班前將電子檔回傳至本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防治股公務信箱（kcdc7133018@gmail.com），俾利本局彙整及公告。

五、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38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副知本會

抄：1. 連PO官方社群等群組

2. 連刊網站

3. 存查

康維敬 12/19/2024